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郎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劍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周梁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委任于秀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酬金。
5. 續聘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無條件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行使上述權力：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一般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之期限；
 - (ii) 由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之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目之20%；及
 - (iii) 一般授權之行使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且有關行使須待(如適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批准後，方可作出。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緊隨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一般授權當日。

(b) 在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對行使一般授權及／或發行該等股份而言屬必需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有關發行的時間、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相關政府部門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ii)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所有必需的存檔及註冊手續；及

(iii)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必要及適宜之方式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董事會行使一般授權而所需／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普通決議案

8.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如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佈。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供H股持有人用))進行登記。
- (4)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填妥及簽署隨附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6019號金潤大廈5D室(郵編：518000))。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6) 本通告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及魏巍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